



人事室報告

報告人范利新

107.9.3



家長日出勤宣導



- 一、校內如有重大活動(如家長日、校慶、備課日…等)無法出席者請於活動前3日前報告校長，並經校長同意後辦理請假手續，如當日臨時有事請假也請電話告知學校。
- 二、107年9月15日(星期六)家長日活動，請全體教職員工(除組創代課、鐘點代課、兼任教師外)當日請出席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活動當日簽到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導師：於各導師室，找級導師簽到。
 - (二)行政、專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：
於人事室簽到：8：00-9：00
- 四、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9/12(星期三)前向校長報告，經校長同意後並告知人事室。





報告完畢

人事室

